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72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及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（0272392A00_ATTCH1.pdf、0272392A00_ATTCH2.odt、0272392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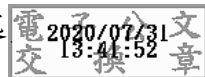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及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大城鄉永光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